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2020 版）（注册编号：C00012931922020041600021）

总则

第一条 鼎和财险各类意外伤害、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罹患疾病并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未告知的既往症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第五条 下列期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等待期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八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五）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日后 30 日内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为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日后第 31 日起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视作首次投保。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确定。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